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 白城市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白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

吉林省白城市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白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白城市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白城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白城市农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50000 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9706010 号

工本费:40 元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 白城市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白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 李增福

副主任 李树文 孙志文

李宝印

主 编 李宝印 柴廉洁

编 纂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白城市组织史资料》(第二卷)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的统一部署,在中共白城市委的领导下,由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中共白城市委党史研究室负责编写而成。

二、本书将1987年11月中共十三大闭幕至1995年12月白城市第一次党代会期间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资料合编为一册,每一系统为一章,每章内按不同组织层次设节目。

三、收录范围,以白城市1995年12月现行行政区为基础追溯历史的方法,凡历史曾隶属白城地区现已划出的县(市)均不收录。收录时限从1987年1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收录地(市)、县(市、区)两级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图表资料。

1. 党的系统领导机构收录市(地)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工作机构收录市(地)委常设工作部门正副职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正职;同级政、军、统、群系统收录党组(党委)书记;下属机构收录县(市、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县(市、区)委常设工作部门正职。

2. 政权系统收录市(地)人大常委会(办事处)正副主任、市政府

(行署)正副市长(专员)、法院正副院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工作机构收录人大常委会(办事处)、市政府(行署)工作部门正副职;下属机构收录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正副县(市、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3.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白城(白松)军分区、白城武警支队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

4.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白城市(地区)政协正副主席(主任)和工作机构正副职,各县(市、区)政协正副主席。

5.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市(地)级组织的正副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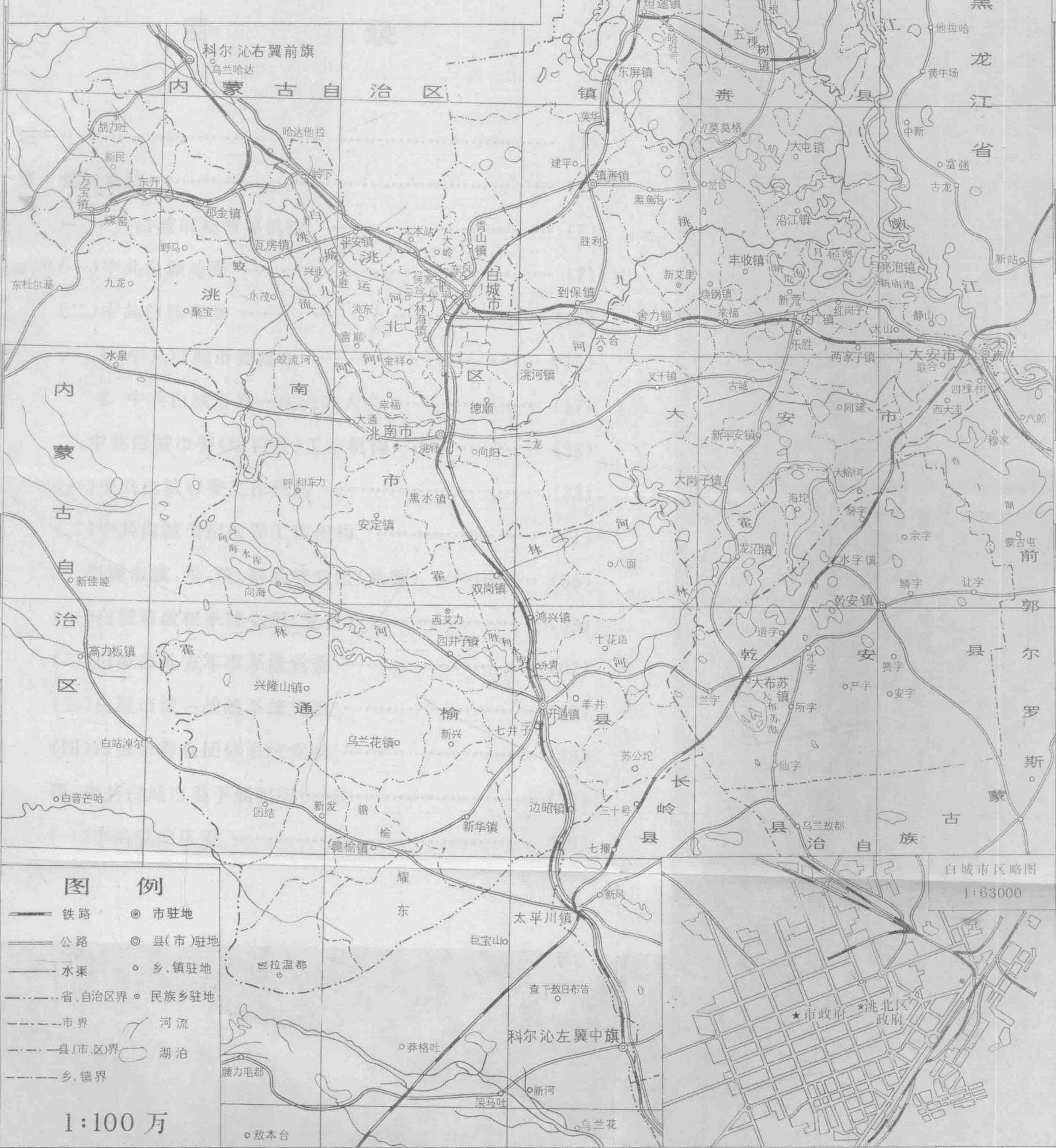
四、本书只收常设机构,临时机构、虚设机构和企事业机构不收录。在历史上影响较大,存在时间较长的临时机构,在文字叙述中加以说明。对所列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组织机构或工作部门排列顺序,均以历史习惯或机构产生先后为序。

五、本书名录中的领导人姓名,遇有别名、女性、少数民族、兼职等情况,均在括弧内加注,只注第一次。

六、本书收录人员中,凡有被开除党籍、脱党、法办等情况,在名录中未加注释,另单编副本,作内部资料存档。

七、名录中的任、离职时间,均以文件为准,职务的排列,以任职时间为序。

白城市行政区划图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系统.....	(7)
一、中共白城市委领导机构	(7)
(一)中共白城地委.....	(7)
(二)中共白城市委	(15)
1. 中共白城市委建立	(15)
2. 中共白城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7)
二、中共白城市委(纪检委)工作机构.....	(33)
(一)中共白城市委工作机构	(33)
(二)中共白城市纪检委工作机构	(51)
三、白城市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53)
(一)白城市政权系统党组(党委)	(53)
(二)白城市地方军事系统党委	(67)
(三)白城市统一战线系统党组	(68)
(四)白城市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9)
四、中共白城市委下属组织.....	(70)
(一)中共洮北区委	(70)

(二)中共洮南市委	(78)
(三)中共大安市委	(86)
(四)中共镇赉县委	(92)
(五)中共通榆县委	(101)
第二章 政权系统	(111)
一、白城市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111)
二、白城市政权系统工作机构	(123)
(一)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26)
(二)白城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31)
三、白城市政权系统下属组织	(205)
(一)洮北区	(205)
(二)洮南市	(208)
(三)大安市	(210)
(四)镇赉县	(213)
(五)通榆县	(215)
第三章 地方军事系统	(219)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省白城军分区	(220)
(一)白城军分区领导机构	(220)
(二)白城军分区工作机构	(221)
(三)白城军分区下属组织	(221)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白城支队	(224)
(一)领导机构	(224)

(二) 工作机构·····	(225)
第四章 统一战线系统·····	(227)
一、白城市(地区)政协领导机构 ·····	(231)
二、白城市(地区)政协工作机构 ·····	(232)
三、白城市所属县(市、区)政协组织·····	(235)
(一)政协白城市(洮北区)委员会·····	(235)
(二)政协洮南市委员会·····	(236)
(三)政协大安市委员会·····	(237)
(四)政协镇赉县委员会·····	(237)
(五)政协通榆县委员会·····	(238)
第五章 群众团体系统·····	(241)
一、白城市总工会 ·····	(241)
二、共青团白城市委员会 ·····	(243)
三、白城市妇女联合会 ·····	(245)
四、白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	(247)
五、白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248)
六、白城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	(249)
七、白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	(250)
八、白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252)
九、白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	(253)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工作大事记·····	(255)
白城市(地区)党组织概况表·····	(335)

白城市(地区)党员基本情况表..... (339)

白城市(地区)干部基本情况表..... (341)

后 记..... (343)

概 述

白城市位于黑龙江、内蒙、吉林三省区交界处,地处嫩江平原西部、科尔沁草原东部,东、东南与吉林省松原市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乾安县相连;南与吉林省松原市的长岭县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科尔沁左翼中旗毗邻;西、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的科尔沁右翼中旗、突泉县及科尔沁右翼前旗接壤;北、东北与黑龙江省泰来县、杜尔伯特旗、肇源县隔江相望。全市南北长 230 公里,东西宽 211 公里,幅员 25767 平方公里,人口 195 万。

白城市自然环境得天独厚,西北部为大兴安岭东麓褶皱地带,西南部为沙丘、沙垄,北部、中部和南部是广阔无垠的大草原。境内有嫩江、洮儿河、霍林河三条河流通过,水利资源极为丰富。地下蕴藏石油、原煤和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境内盛产芦苇,渔业发达,可耕地面积多,农业、畜牧业发展潜力大。

白城市交通发达便利,有平(四平)齐(齐齐哈尔)、长(长春)白(白城)、白(白城)阿(阿尔山)、通(通辽)让(让湖路)四条铁路贯通南北和西东;有长(长春)白(白城)、白(白城)齐(齐齐哈尔)、图(图们)乌(乌兰浩特)等公路交汇通过,四通八达。

白城市(地级)党的组织始建于解放战争初期,当时由于战争的需要,机构和辖区变化频繁,先后建有中共嫩江省白城子地委、中共吉江省洮南地委、中共辽吉省四地委等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1954年8月,根据中央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设立白城专区,成立中共白城地方委员会和白城区专员公署。此后辖区虽曾多次变化(最多时辖11县、市、旗),但作为省派出机构的地级党的组织一直比较稳定,至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时,白城地区下辖9县(市),中共白城地委下属组织为白城、洮南、扶余3个市委和大安、前郭、乾安、长岭、通榆、镇赉6个县委。

1990年中共吉林省委决定成立前扶经济开发管理区,将扶余市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划归前扶开发区;1992年7月1日成立松原市,又将长岭、乾安两县划归松原市,白城地区辖区缩小为5县(市)。1993年8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白城地区,设立白城市(地级),实行市管县体制,原白城市改为洮北区。白城市下辖大安、洮南、通榆、镇赉、洮北区5个县(市、区),中共白城市委下属组织为5个县(市、区)委。

自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至1993年8月撤地设市的6年间,中共白城地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1988年2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关于生产力

标准的讨论,运用生产力标准的理论,树立新的用人观念,调整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制定了《关于人才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规定》,对新提拔的干部,一律实行试用制。在机关,全面推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地委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的指示,采取了有效措施,稳定了全区的局势,地委班子及全区各级党组织经受住了考验。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地委从改革干部制度入手,全面加强了党的自身建设。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引入竞争机制,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面向社会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根据中央《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认真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结合清查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抓了廉政建设,地委制定了加强廉政建设的10条规定,查处了一批严重违纪案件。为进一步加强党同群众的联系,地委还作出了《关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要求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多做实事。为了高扬社会主义旗帜,坚定社会主义信念,1990年10月至1991年1月,在全区开展了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主线的“一个总结,三个教育”活动。一个总结是总结十年改革、建设的经验,三个教育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依靠科技振兴经济的教育、“热爱白城,建设家乡”的教育。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以后,地委按照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结合白城地区实际,确定了未来十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组织制定了《白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1992

年邓小平南巡谈话后,地委在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尽快把白城地区经济搞上去这个根本问题上取得了共识,认识到改变白城地区面貌的出路在于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地委据此研究制定了坚持全面发展农业,重点发展工业和乡镇企业,加快实施“兴工富区”的发展战略。

为了加快白城地区的发展,增强吉林省西部地区市场经济的活力,促进城乡经济的一体化,1993年8月,白城地区撤地设市,实行市管县体制,成立中共白城市委员会。1993年12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白城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白城市第一届委员会。白城市的设立和中共白城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为全市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条件和可靠的组织保证。

自1993年12月中共白城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至1995年底,这期间市委先后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提出了《中共白城市委实施建设开放发达新白城战略的意见》、《关于白城市1995——1997年经济再上新台阶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农村小康建设的意见》等战略决策,这些宏伟目标的确定,进一步统一了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动,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加快了建设开放发达新白城的进程。

白城市政权组织是和党的组织同时建立的。1954年8月成立白城地区专员公署(后改称白城地区行政公署)和吉林省检察署白城区分署(后改称白城人民检察院),12月成立白城中级人民法院。白城地区人大组织成立于1985年3月,名称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白城地

区办事处,白城地区人大办事处是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白城地区行政公署是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是代表省监督、检查、指导所属县(市)的工作。

1993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白城地区,设立白城市,成立白城市人大筹备组、白城市人民政府。1993年12月,召开白城市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白城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白城市一级政权系统组织建立后,其下辖组织为镇赉、通榆两县和洮北区,代管洮南市和大安市,全市有乡镇102个,村916个,街道办事处20个。

白城市地方军事系统,是指白城军分区和各县(市)人民武装部以及白城武装警察部队。

白城军分区,是白城市地方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军事领导机关。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组织,又是地方党委的军事工作部门,受吉林省军区 and 中共白城市委的双重领导。白城军分区于1956年6月建立,下辖组织为9县(市)人民武装部。1992年松原市成立后,军事工作仍由白城军分区领导,因此,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于1993年4月将白城军分区改为白松军分区。1994年4月,松原市组建军分区后,白松军分区又改名为白城军分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白城支队成立于1982年11月,是由实行兵役制的武装、边防、消防三个警种统一合并组建的,在吉林省武